附件3

学生资助核实与受理工作明细台账表 （样式）

填报单位： **填报学期：2023—2024学年度秋季学期**

序号	学校名称（与公章名称一致）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班级	**重点保障学生类型**（可多选：原建档立卡、边缘易致贫、脱贫不稳定、低保、特困供养、孤儿、残	需核查学生信息来源			**与学生申报学位、学籍等信息核查**			**核查结果**						主办人及电话（示例：张三，139xxx）	备注
							全国资助系统（选填示例：共享日期20190409）	**家长提交**（选填示例：x年x月x日）	**公函**（选填示例：x年x月x日x县教育局公函）	是否深圳户籍（填：是或否）	是否持有深圳房产（填：是或否）	原建档立卡等证件持证人与学生关系（如：父子或女、母子或女、爷孙、本人）	**非本校在校学生**（选填示例：已于x年x月毕业、转学、休学、退学或不明原因离校x个月等）	**非重点保障学生**（选填示例：已于x年x月x日与学生父亲138xxx联系确认）	**受理情况**（示例：已受理申请、或者：x年x月x日通知学生父亲138xxx但未申请）	原来户籍（格式：xxx省xxx市或xx县）	现在户籍（格式：xxx省xxx市或xx县）	家长主动放弃		
1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			